**南京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南财大教字〔2015〕196号

为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求，推动我校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建立以学生网络自主学习为补充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与任务

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通过引进和自主开发，逐步建设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的在线课程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建设的组织和实施

1．学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总体规划，并按照教学要求和在线开放课程特点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和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使用。并以立项的方式分批建设在线课程。

2．学院是自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建设要求，组织申报各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3．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确保课程建设质量。

三、自建课程建设要求

1．申报的课程须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2．申报课程应提供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并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

3．课程需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教师和助教队伍。

4．立项课程需在我校在线课程平台上线，提供授课视频、教学大纲、授课课件、参考资料、思考练习题等网上授课所需的所有资源，具备在线学习、作业、考试、答疑和讨论等功能。

5．立项课程每学分需提供不少于6个视频，每个视频时长25分钟左右。视频拍摄须符合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

6．学校依据《南京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组织专家对自建课程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上线运行。

四、课程运行管理

1．在线开放课程的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学活动由任课教师和助教负责。自建和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均在选课时向学生开放，供学生修学。

2．我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需在获批的学期内完成全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任务，并在学期末向学生开放选课，成为下一学期开设运行的课程。

3．课程运行期间，授课教师应及时发布课程信息，适时更新教学资源，根据教学需要布置课程作业，按时批改学生作业，提供必要的面授环节，开设在线讨论环节，并及时解答在线学生提出的疑问。

4．课程须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以引导学生讨论；须安排适量的在线作业。

5．课程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见面课（研讨课）及期末考试成绩等组成；期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在开课前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6．我校教师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由学生进行网上评教。连续两个学期网上评教成绩未达到80分以上者，取消其在线开放课程资格。

7．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的课程学校给予一定奖励，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中止该课程开课，暂停该课程负责人申报其他在线开放课程。待课程整改达到学校要求后，根据评估结果再确定该课程是否重新开课。

8．学校认定教师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量，依据教学过程和选课人数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

五、学生学习管理及成绩认定

1．本校学生可以免费使用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资源，但不得擅自复制教学资源用于盈利或其他非教学研究用途。

2．学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的学习，按时完成线上布置的作业并积极参与讨论。学习时间、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参与讨论情况均为平时成绩的组成部分。

3．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时的80%以上的，不得参加考试。

4．学生未按时参加考试的，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5．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学校鼓励教师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教学方式改革。学校承认学生参加校内自建及学校引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有效成绩和学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